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叙利亚经济管理官员研修班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227.htm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叙利亚经济管理官员研修班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

〔2006〕162号）北京大学：根据中国和叙利亚两国政府2006年8月20日和24日换文规定，我同意为叙方在华举办两期经济管理官员研修班，邀请叙政府相关部门60名司处级官员参加，每期30人，时间20天，办班语言为阿拉伯语。第一期研修班时间拟定为：2006年11月1日-11月20日，外地参观考察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；第二期研修班时间拟定为：2006年11月28日-12月16日，外地参观考察地点为福建省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交由你单位承办。有关招生工作将由我部通过我驻叙利亚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执行。为圆满完成上述援外任务，确保研修质量和效果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方案，合理安排研修课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于研修班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认真负责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叙利亚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学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。

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随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0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学员评价、学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有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事宜，请径与我部经济合作局联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